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谢屋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0.486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486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4866 公顷（耕地 0.4692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7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004	47.2500	0.0189	28.3500	0.0113	0.0302
	水浇地	0.4688	47.2500	22.1508	28.3500	13.2905	35.4413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74	33.9500	0.5907	24.2500	0.4220	1.0127	
汇总	0.4866	36.4842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21.897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谢屋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589.500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8.7087 万元；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谢屋村新谢、新一、新二、新三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0.005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05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0005 公顷、农用地 0.0045 公顷（耕地 0.0045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0045	47.2500	0.2126	28.3500	0.1276	0.3402
建设用地	0.0005	47.2500	0.0236	0	0	0.0236
汇总	0.0050	0.3638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202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75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谢屋村新谢、新一、新二、新三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

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589.500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0.2948万元；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9月12日

